联合国 S/AC.43/2012/2/Corr.1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2 June 201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2年5月21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更正

二.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

(c) 分段应改为：

(c) 旅行禁令：前往卢森堡的刚果国民需要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境内。在发放签证过程中实行旅行限制。首先，可依照卢森堡已加入的1990年6月19日《申根协定执行公约》禁发签证，该公约涉及第三国国民入境申根地区。公约第5条第1款规定了在缔约方入境的条件。第5条第2款规定，第三国侨民如不符合所有的入境条件，则应拒绝其在缔约方入境。由于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涉及的人员不符合公约第5条第1款(e)项规定的具体条件，即外国人不得被视为可能破坏一缔约方的公共秩序、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，所以此类人员不会被准许在卢森堡入境。依照公约第15条和第18条，这种禁止入境既适用于在全体缔约方境内有效的统一短期签证，也适用于长期居留的国家签证。其次，2008年8月29日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法规定，未经许可入境卢森堡者将被驱回。

12-37182 (C) 130612 130612

请回收